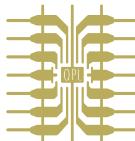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0,719	287,021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3,049	(445)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4,635)	(132,361)
其他收入	4	6,368	5,530
匯兌收益淨額		2,632	2,2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59,379)	52,0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1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262
僱員成本		(82,085)	(94,3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86)	(4,6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100)
其他開支		(76,005)	(92,012)
融資成本		(1,122)	(1,099)
除稅前虧損		(62,444)	(1,054)
稅項	5	7,294	(9,937)
本年度虧損	6	(55,150)	(10,99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	(1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5,200)	(11,006)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2.44港仙)	(2.9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843	<u>17,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03	31,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335	70,1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70	6,0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47,908	84,214
應收貸款	13	80,6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761	<u>641,668</u>
		757,497	<u>834,0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463	32,585
按金及應計費用		21,710	22,188
應繳稅項		833	7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33,233	37,303
融資租賃承擔		491	<u>282</u>
		90,730	<u>93,135</u>
流動資產淨值		666,767	<u>740,883</u>
		694,610	<u>758,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501	180,5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3,145	<u>568,3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3,646	<u>748,84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64	967
遞延稅項		–	<u>8,586</u>
		964	<u>9,553</u>
		694,610	<u>758,3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允值得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作出澄清，指出倘所披露的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特定披露，並就匯總及分列資料的基礎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在充分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規定但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中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所帶來的影響的情況下，實體應考慮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等修訂，並已修改若干附註的組合及排序，以突出本集團業務中管理層認為就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最為關鍵的部分。除上述列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及相關修訂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資產出售或註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就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並可能不對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以上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知事實及情況，對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而得出。由於事實及情況可於期內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日（由於本集團不擬提早應用該準則，故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有所變動，故潛在影響的評估受變動所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授出特許權的應用指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潛在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目前按時間點確認的生產活動的報告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則收益應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算屬不切實際。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報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一項資產及關於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對應相關資產（倘被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76,44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已集合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乃因該等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載之最低數量規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45,630	60,048	290	(2,149)
香港	4,248	2,286	27	(83)
歐洲	3,637	3,301	23	(109)
中國	101,279	99,122	646	(3,211)
菲律賓	31,015	49,298	198	(1,644)
馬來西亞	35,963	21,322	229	(705)
新加坡	14,877	9,419	95	(311)
泰國	26,906	27,453	171	(907)
可報告分部總計	263,555	272,249	1,679	(9,119)
其他國家	23,562	21,172	201	(1,007)
對銷	287,117	293,421	1,880	(10,126)
	(6,398)	(6,400)	—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280,719	287,021	1,880	(10,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86)	(4,6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1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收益淨額			(59,379)	52,0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10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8,158)
未分配利息收入			1,439	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76)	(6,094)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22)	(1,099)
除稅前虧損			(62,444)	(1,054)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美國及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分別為6,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1,000港元)及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9,000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銀行存款／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10,534	11,056
香港	490	175
歐洲	23	874
中國	23,920	27,776
菲律賓	4,942	8,568
馬來西亞	4,882	2,467
新加坡	2,937	1,299
泰國	3,312	5,225
	<hr/>	<hr/>
可報告分部總計	51,040	57,440
其他國家	4,012	3,936
	<hr/>	<hr/>
未分配	55,052	61,37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843	17,516
存貨	41,503	31,9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7,908	84,214
其他應收款項	4,283	8,816
應收貸款	80,6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761	641,6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70	6,014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785,340	851,534
	<hr/>	<hr/>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為27,8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16,000港元)。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4,874	5,510
銀行利息收入	819	6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20	—
雜項收入	55	14
	<hr/> 6,368	<hr/> 5,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62
	<hr/> —	<hr/> 262

5.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進賬)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2	1,352
遞延稅項	<u>(8,586)</u>	<u>8,585</u>
	<u>(7,294)</u>	<u>9,93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成本 (附註(i))		
董事酬金	2,570	10,302
其他僱員的薪金及津貼	74,109	85,607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406</u>	<u>6,646</u>
	82,085	102,555
維修及保養開支	13,265	13,405
存貨準備 (計入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23	386
核數師酬金	1,180	1,10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42	16
借貸之利息	1,080	1,083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u>10,862</u>	<u>11,388</u>

附註：

(i) 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費用乃計入上述僱員成本。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55,150)</u>	<u>(10,99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6,265,322</u>	<u>367,901,031</u>

該兩年度的每股虧損並無計及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乃因購股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經已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公開發售進行調整平均加權數目。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17,542	84,214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u>30,366</u>	—
	<u>247,908</u>	<u>84,214</u>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該等投資乃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Henghua Global Fund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基金實體」）設立獨立投資組合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該「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已認購該基金40,000股R類股份。

該基金有P類及R類兩類股份。P類股份較R類股份享有優先權，而R類股份持有人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贖回R類股份：1) 每股R類股份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不低於每股P類股份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及2) 禁售期之後，即有關R類股份發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的該基金的40,000股R類股份為該基金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基金實體0.1%之法定股本。該基金主要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該基金之投資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145	61,469
減：呆壞賬撥備	(93)	(93)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55,052	61,376
	4,283	8,816
	<hr/>	<hr/>
	59,335	70,192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736	23,076
31至60日	22,956	22,499
61至90日	12,744	8,776
90日以上	1,616	7,025
	<hr/>	<hr/>
	55,052	61,37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執行內部信貸評核政策以評核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訂出各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17,6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42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由於此等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付款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或有關結餘已於其後由債務人結清，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此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未逾期且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近來亦無違約史。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加強信貸措施。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9,528	7,834
31至60日	4,861	4,291
61至90日	3,384	2,467
90日以上	9,529	8,974
	<hr/>	<hr/>
	27,302	23,566
其他應付款項	<hr/>	<hr/>
	7,161	9,019
	<hr/>	<hr/>
	34,463	32,585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a)	33,158	37,228
一名董事借貸 (附註b)	75	75
	33,233	37,303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33,233	37,303
-------------	---------------	--------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借貸為讓售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取得之銀行墊款，有關借貸按美元貿易融資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 (b) 借貸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墊付，為免息及無抵押。全數約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00）是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80,62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品質資本有限公司（「品質資本」）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財務」）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品質資本已同意向智易東方財務提供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按13%年利率計息。

智易東方財務從貸款融資提取的所得款項僅會用於資助向第三方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智易東方財務貸款」），且品質資本參與有關智易東方財務貸款而對智易東方財務無追索權。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智易東方財務於此安排中被視為品質資本的代理。

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智易東方財務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三筆貸款，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隨後借貸予三名獨立個人借款人作為智易東方財務貸款，相關借款人提供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的有關應收貸款及智易東方財務貸款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智易東方財務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智易東方財務已相互同意終止貸款融資及應收貸款本金額80,000,000港元，並將根據與個人借款人協定之還款時間表繼續償還智易東方財務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獨立個人借款人亦與智易東方財務重新磋商，以提早償還智易東方財務貸款及就各智易東方財務貸款簽訂還款時間表。應收貸款及智易東方財務貸款隨後將按分期償還，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悉數償清。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的資料。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此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的方法的資料。

金融工具	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217,542,000港元	84,214,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於股票基金之 未上市股本證券	30,366,000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根據該基金所投資之於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之所報買入價計算

第一及二級之工具於兩個年度均無等級之間的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15.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件：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此產生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合共約為119,443,000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購置物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Excellence Striv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111,008,000港元購買兩處寫字樓簽訂臨時買賣協議。直至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仍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0,720,000港元，較去年287,020,000港元略減2.2%。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55,15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10,99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4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為2.99港仙）。經常性E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折舊、融資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計算）錄得EBITDA為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常性L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折舊、融資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計算）為24,11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維持穩定，營業額於年內略有下降，減少2.2%至280,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020,000港元）。

年內，員工成本減少13.0%至82,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9.2%。其他開支減少17.4%至76,0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01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27.1%。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市場形勢並相應調整其勞動力和員工架構，務求達致更佳的員工組合，從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撙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影響減至最低。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公允值虧損淨額約59,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允值收益淨額52,03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受到影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投資於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虧損分別約10,700,000港元、16,340,000港元、8,970,000港元及(ii)投資於基金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虧損約9,630,000港元。

前景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為了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滿足不同的生產規定，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發展現有製造業務，特別是(i)在現有廠房安裝更先進的環保設備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制訂的監管框架；(ii)採購化學材料、銅材料及銀材料等多項原材料以備生產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iii)於中國購置或／及租賃新廠房及土地以擴大生產基地；及(iv)購置製造程序組成部分的機械及設備，填充廠房及營運處所。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技術及生產部門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擴展本公司主要製造業務，並帶來更佳回報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其他商機。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發行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配售875,000,000股新股份，募集到所得款項淨額（「合計所得款項」）約636,830,000港元（「募款」）。本公司原計劃透過收購土地以建造新工廠、為新工廠購買新機器及建造新工廠將合計所得款項應用於擴展本公司主要業務（「初步擴展計劃」）。

考慮到土地收購的延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更改了部分合計所得款項的用途，將約226,83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未來可能覓得的短期投資機會，隨後將其應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股票及認購投資基金（「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後，本公司試圖開發位於廣東省或華南地區其他地方的土地建造新工廠，但並未與任何潛在的土地供應商建立具體條款及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認為建造新工廠以取代其現有工廠之擴展計劃無法按預期實施，並終止了初步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更改合計所得款項剩餘部分之擬定用途為：i)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向持牌放債人作出貸款融資，以為本公司賺取利息收入（「貸款融資撥備」），及ii) 約21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其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以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合計所得款項中226,83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其中80,000,000港元用於提供貸款融資，約10,000,000港元用於主要業務及剩餘約320,000,000港元存於銀行及證券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更改合計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有關更改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的「現金公司事宜」一節。

現金公司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函件說明聯交所認為：i) 募款規模大，對當時股東有重大攤薄影響；ii) 簿款後，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 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撥備（「新業務」）為／將為本公司新業務的全新經營；及iv) 新業務很可能將大於本公司的現有製造業務。聯交所獲提醒釐定本公司為一間現金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終止其證券買賣。

本公司擬採取適宜行動以保證其上市狀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終止貸款融資撥備，並建議向股東作出分派約300,000,000港元（「分派」）以作為其持續支持的回報，並撥款約272,000,000港元以採取各種措施開發其現有製造業務（「直接擴展計劃」）。分派及直接擴展計劃可透過終止貸款融資撥備後之可用現金及透過清算證券投資（如有必要）來籌備資金。本公司預期在實施上述計劃後能消除聯交所對本公司將成為現金公司之擔憂。

分派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實施。由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及分派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分派將不會付諸實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決定將分派所得款項約120,000,000港元用以收購兩處物業作為寫字樓，以此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亦可解決現金公司之事宜。

重要投資

本公司認為重大投資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公允值收益／ (虧損)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佔總資產 之概約 百分比	公允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專業服務」）	(3,300)	110,000	64,900 8.3%	68,200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旺」）	2,729	2,190	42,705 5.4%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美捷滙控股」）	(16,343)	20,000	23,800 3.0%	-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	(1,519)	72,410	13,903 1.8%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	(2,096)	48,010	12,723 1.6%	-
	(20,529)		158,031 20.1%	68,2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 （「基金」）				
	(9,634)		30,366 3.8%	-
總計	(30,163)		188,397 23.9%	68,200

漢華專業服務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聯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美捷滙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中國集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以及塑料布及中棒等雨傘零部件。中國投融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基金由 Henghua Global Fund SPC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管理，其投資目的為透過各類投資創造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80,8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其於美捷滙控股、聯旺及中國集成之全部投資以及兩種其他上市股本證券，由此產生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合共約為119,440,000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董事認為，重大投資之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外界市況所影響，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22,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1,6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於其證券交易所賬戶存入4,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20,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34,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50,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1,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為33,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23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務中的34,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480,000港元）為計息，另外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00港元）為免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0%（二零一六年：5.2%）。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本集團有一項外匯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匯兌風險而此項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全面到期。此項外匯合約是為了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訂立，而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為15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6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賬面值約1,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0港元）之汽車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2,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此項資本開支乃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130人（二零一六年：1,175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布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 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 守則於本公司網站(www.qpl.com)登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既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七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李同樂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及李國雲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鐘凱恩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峻頤先生及邱志行先生組成。鍾凱恩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頤先生。